

广州市兰精化纤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

我（单位）在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荔三路 207-209 号，主要从事丙纶丝（书包带、鞋带）生产经营。生产设备主要有 8 台拉丝机、2 台冲释色母粒（造粒机），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混料→押出→加热拉伸→卷绕成型→包装→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聚丙烯、色母等原辅材料，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等污染物。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公司存在以下情形：在正常情况下，1 台冲释色母机（造粒机）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2 台拉丝机未安装废气收集设施，生产车间及设备有部分未密闭，车间废气收集效果较差，现场烟气冒出且可闻到较浓烈塑胶气味，车间内设置大型抽风机向车间外排放废气，存在部分生产空间及设备未密闭，且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环境违法行为。我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增）罚告〔2023〕1 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公司对广州市生态环

境局增城分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2022年11月17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执法人员到我公司来检查，我们收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并告知我们做的不完善的地方，我公司在2022年11月21日与环保设备公司签订合同，在责令整改通知书期限内整改完毕，11月28日把存在的问题都处理了，并投入34000元人民币。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公司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兰精化纤有限公司



冯亨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年2月16日